

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城罚决字〔2021〕第 62 号

当事人（单位）：石林万城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157****0154

住 址：广西桂林市*****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投资的项目进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915301****63503X1

2021 年 2 月 9 日本机关收到昆明市城市管理局转办的市民信访举报称：你单位于 2019 年 1 月实施的湖心岛酒店项目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经本机关执法人员初步调查，你单位未能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未批先建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之规定，本机关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于 2019 年 1 月在石林县桃园湖湖心岛内实施的湖心岛酒店项目涉嫌未批先建的行为，经本机关执法人员 2021 年 2 月 10 日现场勘验，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处于停工状态。在本机关调查期间，你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涉嫌未批先建。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本机关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就你单位涉嫌未批先建行为向县住建局进行了函询。4 月 26 日本机关收到县住建局《关于对石林万城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湖心岛酒店项目进行未批先建处罚的函》（石建函（2021）

3号),该函要求本机关对你单位建设的湖心岛酒店项目未批先建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本机关收到石建函(2021)3号函后,为进一步查明其他事实,又于当日向县住建局作出了《复函》,函求县住建局对该项目实施监管的情况及其相关违法事实再次作出认定。5月11日县住建局向本机关移送了关于你单位建设的湖心岛酒店项目存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合格、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消防设计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等违法事实认定材料11份(含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机关于5月11日对上述四项违法行为予以合并调查、审查,经本机关调查核实,县住建局认定的你单位上述四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案有昆明市城市管理局转办函、立案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勘验图、调查询问通知书、调查询问笔录、限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复查记录、县城管局涉嫌未批先建的告知函、执法协助通知书(第2号)、县住建局未批先建处罚的函、县城管局涉嫌未批先建的复函、县住建局案件材料移送函、案件材料移送清单(附件11份)、调查询问通知书(第二次)、调查询问笔录(第二次)、执法协助通知书(第3号)、案件合议记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陈述申辩笔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记录等证据。

2021年5月22日,你单位提交了《关于湖心岛酒店项目免于或减轻相关行政处罚的申请》,要求本机关对上述四项违法行为免于或减轻相关行政处罚的事项,经本机关审查,不具备免于行政处罚的要件。

2021年5月24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城罚告字〔2021〕第A1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城罚听告字〔2021〕第A13号),告知了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了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但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根据本机关查明的事实,你单位实施的湖心岛酒店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之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之规定;

三、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之规定;

四、消防设计未经审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

技术资料。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之规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实施的湖心岛酒店项目存在的上述四项违法行为，对石林县建筑领域造成了不良影响，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但鉴于你单位在县住建局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况下，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整改，消除一定安全隐患，补办相关手续，另外由于受疫情影响，对你单位及其各个行业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损失，为了帮助你单位能够尽快复产复工，尽快开工建设其他建设项目，在综合考量本案实情的同时，结合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和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本机关集体讨论后决定根据相对应的处罚依据对你单位分项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该行为处以罚款 21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该行为处以罚款 21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三、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同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县住建局提供的该项目的工程合同价款 8500000 元人民币为依据，本机关决定对该行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6% 的罚款，即处以 $8500000 \text{ 元} \times 1.6\% = 136000 \text{ 元人民币}$ 的罚款；

四、消防设计未经审查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该行为处以罚款 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上述四项违法行为分项作出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共计处以罚款 606000 元（陆拾万零陆仟元整）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和《石林罚没收入上缴通知书》，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林支行（地址：石林县石林中路民族体育场旁，账号：2502019509026438567）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5月27日

